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專員 蕭正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7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5096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5年7月1日起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面改為線上辦理，請察（查）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593號函。
- 二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之適用對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改由(原)服務機關(構)自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psa.immigration.gov.tw/niaweb/>)以線上申請，宣導期間(自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)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，可擇一方式申請。
- 三、自105年7月1日起，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(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除外)，為避免影響機關(構)所屬人員赴陸行程，請相關機關(構)承辦人及早申請帳號權限，並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。
- 四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及第91條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含上開3類退離職尚在赴陸管制期間者)及縣(市)長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，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如屬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，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具上開身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前，務必在法定期限前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各國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